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04 执 1971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法定代表人：李洪茂。

被执行人：逯迎迎，女，1982 年 2 月 6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809 房，身份证号码：410181198202064026。

被执行人：逯六六，女，1983 年 11 月 2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 座 809 房，身份证号码：410181198311024568。

被执行人：深圳汉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红荔路交汇处中银花园办公楼 B 栋 13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92816Y。

法定代表人：逯迎迎。

被执行人：芦洁莹，女，1979 年 9 月 27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民治梅观高速星河丹堤花园 E 区 1 栋 2 单元 2705，身份证号码：410181197909275041。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逯迎迎、芦洁莹、深圳汉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逯

六六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2006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4339128.42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芦洁莹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梅观高速公路东北侧星河丹堤花园 E 区 1 栋 2 单元 2705【房产证号：5000370640】的房产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芦洁莹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梅观高速公路东北侧星河丹堤花园 E 区 1 栋 2 单元 2705【房产证号：5000370640】的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 俊 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周 芝 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吕 园